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值	评分说明
企业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注册属地、营业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名单等。	2	基本情况录入需完整、准确，评分时录入的信息不齐全、不达标、不及时的不得分。
	2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名单中至少有 3 名造价工程师，且 3 名造价工程师中至少 2 名为一级。	3	
	3		每增加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加 1.5 分，每增加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加 1 分。	5	
	4	造价咨询业绩信息	企业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委托单位等。	10	要求企业上报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全部业绩信息，如有瞒报漏报情况，经核实后减 2 分/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值	评分说明
企业增信信息	1	表扬表彰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或表彰	10	获旗县级 2 分/项，获市级（含地级市）5 分/项，获自治区级 8 分/项，获国家级 10 分/项。
	2	获奖情况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设区市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奖项，包含优秀论文奖、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等级评定（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造价业务技能竞赛等。	5	①获市级奖项： 一等奖 1 分/项，二等奖 0.8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②获自治区级奖项： 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③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
	3	行业贡献	积极参与行业建设，限当年主持或者参与标准编制，且只享加分一次	3	①主编国家标准：3 ②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2 ③参编国家标准：2 ④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
	4	管理配合	积极参与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配合事项的，每项	3	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的，不主动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抗拒监督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按时、按要求申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机构信用信息的	1	
	5	响应落实	咨询合同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标准格式签订	1	
	6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0	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注：1.同一咨询活动同时获国家、自治区、盟市表彰的，按最高分记录一次，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 奖项若不设等级，暂按二等分值取定。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减分标准
企业失信信息	1	被认定为与住建部第50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中规定的相关条款相悖的市场行为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营业执照	7分/次
	2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7分/次
	3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失信行为。	7分/次
	4		企业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	9分/次
	5		在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过程中，作为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6分/次
	6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7分/次
	7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6分/次
	8		除上述所列，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30分/次
	9		司法建议或检查建议内容已查实相关问题，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10		企业存在被投诉、举报行为并查实，受到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减分标准
企业失信信息	1	被认定为违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成果文件	无加盖企业名称印章、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2		注册类执业人员存在超范围执业，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7分/次
	4		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7分/次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未按国家工程量清单计算（计价）规范执行，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7分/次
	6		暂列金、暂估价未按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7		未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执行，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8		施工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未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9		竣工结算中工程变更综合单价调整未按清单规范执行，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10	竣工结算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11	竣工结算对定额缺项自行补充或自行调整定额基价，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5分/次
	1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按约定的条款执行计算，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3分/次
	13	以审减额作为咨询服务酬金的主要计费方式，并查实的；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0分/ 次
	14	工程结算中被认定的材料价格严重偏离同期市场价和高套定额标准，并查实的；成果文件质量产生实质后果的，并被认定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0分/ 次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值	评分说明
个人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 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提供离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4	基本情况录入需完整、准确，评分时录入的信息不齐全、不达标、不及时的不得分。
	2		职称情况：根据个人获得的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等级计算相应分值。	6	初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4 分； 副高级职称得 5 分； 正高级职称得 6 分。
	3		执业资格：根据个人获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级计算相应分值。	5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两个专业的，增项计 1 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两个专业的，增项计 1 分。
	4	造价咨询业绩信息	个人参与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委托单位等。	10	①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封面签署名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项目，方可视为署名造价工程师参与完成的项目业绩。 ②要求个人上报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完成的全部业绩信息，如有瞒报漏报情况，经核实后减 2 分/项。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值	评分说明
个人增信信息	1	表扬 表彰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或表彰。	10	获旗县级 2 分/项， 获市级(含地级市)5 分/项， 获自治区级 8 分/项，获国家级 10 分/项。
	2	获奖情况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设区市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奖项，包含优秀论文奖、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等级评定（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造价业务技能竞赛等。	5	①获市级奖项： 一等奖 1 分/项，二等奖 0.8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②获自治区级奖项： 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③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

注：1.同一咨询活动同时获国家、自治区、盟市表彰的，按最高分记录一次，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 奖项若不设等级，暂按二等分值取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减分标准
个人失信信息	1	被认定为与住建部第50号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等规定的相关条款相悖的市场行为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7分/次
	2		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配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分/次
	3		个人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	10分/次
	4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6分/次
	5		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5分/次
	6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分/次
	7		以个人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5分/次
	8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5分/次
	9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5分/次
	10		未办理变更而继续执业的	5分/次
	11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5分/次
	12		泄露标底、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6分/次
	13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6分/次
	1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7分/次
	15		超出注册专业、级别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10分/次
	16		除上述所列，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30分/次
	17		除上述所列，受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5分/次
	18		除上述所列，受到市盟市、旗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0分/次